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積極清理；部分增、劃編土地迄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進行土地利用調查；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6

監 察 法 規

- 一、監察院調閱暨複製監錄影像資料注意事項…………… 11
- 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1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16
- 二、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18

人 事 動 態

- 一、奉 總統令：特任王建煊為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 23
- 二、奉 總統令：特任陳豐義為監察院秘書長…………… 23
- 三、本院 97 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23
- 四、本院 9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名單…………… 24
- 五、本院 97 年、98 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24
- 六、本院 97 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24
- 七、本院 9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25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25
- 二、「入出國查驗辦法」名稱修正為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並修正全文……………	27	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並修正全文…	32
三、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30	五、「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並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條文……………	33
四、「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並修正全文…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積極清理；部分增、劃編土地迄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進行土地利用調查；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140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

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7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4 年 3 月 30 日原民地字第 094000914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糾正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疏失案報告

壹、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佔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至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疏失等由。

貳、答復事項

- 一、糾正事項：

原住民保留地早期因無專屬機構

管理，部分增編、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顯有未當案。

改善與處置情形：

1.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尚未完成分割測量部分，究其原因大部分為地形險峻陡峭測量不易或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人力不足、尚有糾紛待釐清等因素致測量作業延宕；其中大面積之分割測量本會經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分割測量作業完畢，但部分因 921 地震致測量基準點位移，致測量作業未能如期完成，需重新辦理測量。
2. 前台灣省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於 84 年度舉辦「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調查」時，將地籍資料、土地權屬、土地利用現況等列為主要調查項目，是項作業計畫於 86 年 6 月底完成清查，並以單機版應用系統軟體完成建檔工作。精省後，本會運用該系統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委託逢甲大學將原規劃進階為網路版應用系統，90 及 91 年度並補助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料更新異動後續工作。惟因本會及各縣、鄉承辦人員異動、承辦人力及作業經費不足等問題，復加當時作業環境需採經由縣政府審查後，再上傳及接收資料之方式，礙於各縣政府電腦室設有機關防火牆，無法上網異動更正，致部分鄉（鎮、市）公所確實無法異動資料或異動資料無法傳送至本會資料庫，以致異

動資料無法更新。

3. 本會依據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使用者於使用期間提出有關係統作業環境升級等修正意見，以及需新增其他保留地土地行政作業管理功能（模組）之需求，於 92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招標，委託私立逢甲大學辦理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各鄉（鎮、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料庫之彙整及檢核、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料庫整體規劃與建立、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辦理系統教育訓練等。作業方法係藉由調查原住民保留地所涵蓋之地段，向內政部地政司索取資料，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尚包含許多「非」原住民保留地資料，由於內政部之土地基本資料庫未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者，目前正逐筆釐清中，且正確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筆數及面積亦須待各鄉（鎮、市）完成原住民保留地之篩選確認後方得更新，為求原住民保留地統計資料之精確，目前本項工作正積極處理中。
4. 有關統計資料除由各鄉（鎮、市）公所核對內政部土地基本資料外，本會已將各種問題之土地列出，公告於系統中，並於近期內舉行清查及釐正工作之討論會議，輔導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清查、核對、釐正處理作業。嗣後將以「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加強各種異動資料之建

立、釐正及核對各項統計資料，期使各項資料正確真實。

5. 本會於 94 年 1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40001513 號函已責由各承辦單位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土地部分及未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部分（含未辦理測量部分）於本（94）年 1 月 25 日前研提計畫並於本（94）年度內全面執行完畢，本會刻正強力督導其執行進度並嚴密輔導辦理，以早日完成測量作業。本會將於本（94）年 3 月底前邀集各地政事務所與各相關單位就土地分割測量事宜及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委外分割測量作業與地政事務所測量作業接軌等事宜，召開研商會議，以為協調各地政事務所優先辦理土地測量事宜，嗣後並每 3 個月下鄉督導其執行進度主動積極解決其遭遇困難，以作為執行與落實分割測量工作計畫。
6. 土地利用調查部分，礙於原住民保留地幅員遼闊必須考量人力與預算經費，本會將擬具計畫陳報行政院同意編列經費分年實施。

二、糾正事項：

原民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核屬有疏失案。

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管理資訊系統」截至本（94）年二月底止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計有 261,155.9970 公頃，已由原

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者計有 71,056.4700 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者計 51,376.9510 公頃，扣除現由原住民承租或無償使用（30,796.8900 公頃）、政府機關撥用（7,615.3030 公頃）、政府機關無償使用（120.1000 公頃）、公私營企業租用（261.0190 公頃）或由非原住民使用（16,779.1490 公頃），迄今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尚有 83,150.1150 公頃。

2. 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雖有 83,150.1150 公頃，大都位於偏遠屬陡峭不宜耕作之土地或為水庫集水區（20,783.1650 公頃）、自然保留區（24,759.8560 公頃）、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52,563.3770 公頃）或為特定水土保持等地區，由於近年來因天災頻生，造成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注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是政府現行國土政策，因此屬上述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實不宜再分配。
3. 協助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為本會施政目標，本會為儘速完成原住民權利賦予之工作，特策訂年度施政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縣政府加強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並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至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92 年度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 8,854.3230 公頃。設

定他項權利 3,720.7950 公頃。93 年度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 6,108.7330 公頃。設定他項權利 3,608.8890 公頃。

4. 本（94）年度預定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 28,484.3000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 20,733.0500 公頃，權利賦予工作是為施政重點，本會當積極輔導並逐年完成。

三、糾正事項：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而且管轄林地間毗鄰界線不清，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亦難以統合土地管理、造林營林與自然保育政策之效，均有不當案。

改善與處置情形：

1. 原住民保留地之地籍、地權之管理係本於民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原則下配合因應原住民社會之需要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 章「總則」及第 2 章「土地管理」等加以特別規定，以為執行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之依據。至土地開發利用部分，仍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律規定，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是以，原住民保留地在開發利用管理與國有地或一般土地開發利用管理相同。
2. 原住民保留地，大部分雖與國有林班地毗鄰，惟均以山谷或陵線為界，故少有界址糾紛爭議，由於在山

坡地範圍內土地難以肉眼判斷界址，且有界線糾紛之土地時，以現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即可將每筆土地界線精準分明，並化解糾紛。

3. 原住民保留地，按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分別訂有主管機關、執行管理機關與土地管理機關，嗣後；本會仍本於主管原住民事務及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加強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在輔導原住民開發利用原住民保留地時，積極協商各該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期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與國土保育兼籌並顧，以維資源永續利用。

四、糾正事項：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非原住民承租、佔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原民會及各轄管縣市政府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編、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肇致族群衝突與爭議日益嚴重，主管機關束手無策，核有疏失案。

改善與處置情形：

1.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依據 84 年原住民保留地資源調查資料統計為 16,561 筆，面積 11,799 公頃，本會已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加強查報取締及輔導原住民造林外，並依據行政院「國土保安—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函請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執行：

- (1) 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林地超限利用地，應輔導完成造林，其原種植之農作物限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砍除並切結完成造林，否則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經輔導完成造林並砍除超限利用作物者由鄉鎮公所逐筆列冊並於契約內列明，違者即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 (2) 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原住民保留地林地超限利用者，應立即由鄉鎮公所存證信函通知恢復原狀交還土地，否則訴請法院返還並剷除地上物收回列入公有造林。
 - (3) 原住民保留地內非原住民違法濫建及林地內非法興建農舍及建築物等違建案，應由鄉公所依法查報取締並聯繫建管單位拆除或依法訴請法院拆屋還地。
 - (4) 原住民使用之林地輔導限期改正完成造林，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原種植之農作物應自然淘汰或全部砍除，短期性作物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不得再有新植違約作物等情事發生，並由鄉（鎮）公所逐筆列冊管理，在未完成造林經檢測成活率未達 70% 者，暫時停止林地地上權設定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 (5) 非原住民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坡度在 55% 以上之陡峭山坡地或有土石流之虞之危險地區土地或對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水源涵養有影響之土地，不再辦理續租並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2. 本計畫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 (1) 通知限期改善 6,539 筆面積 3,693.6422 公頃。
 - (2) 造林檢查 4,884 筆面積 3,113.9044 公頃。
 - (3) 濫墾查報取締 124 筆面積 56.0165 公頃。
 - (4) 濫建查報取締 32 筆面積 20.4536 公頃。
 - (5) 調整改善完成造林 133 筆面積 981.0800 公頃。
 - (6) 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1 筆面積 0.6160 公頃。
 - (7) 訴訟返還土地 2 筆面積 6.5060 公頃。
 - (8) 辦理非原住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調查結果：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 778 筆面積 2,445.3172 公頃，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 622 筆面積 608.7224 公頃，現正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依法處理。
 3. 本會 94 年度將繼續依照行政院「國土保安—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函請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並將加強督導督促嚴格執行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本會並視計畫執行情形隨時召開檢討改進。
 4. 早期辦理增、劃編保留地，因辦理會勘時未能確實釐清土地使用情形

，致誤編非原民使用之土地造成糾紛頻傳，內政部並於 85 年 10 月 15 日台 85 內字第 35891 號函頒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則，有糾紛土地業已陸續辦理撤編；現續辦理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本會係依據內政部於 83 年 10 月 3 日邀集原住民立法委員及行政院秘書處等有關單位開會決議：凡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為原住民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且目前仍繼續使用者，如符合增編、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而漏列者，並於 87 年 12 月底止申請有案者，得依「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及「原住民居住使用公有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繼續辦理增編、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其原土地管理機關與各執行單位對會勘使用情形業經從嚴審查，已無族群衝突糾紛情事。

5. 本會將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所造成族群衝突之缺失確實檢討，並針對其原因具體改進，將族群衝突糾紛減至最低，力促地方和諧與族群共榮。

五、糾正事項：

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原民會督導考核不力，影響行政效率，核有未當。

改善與處置情形：

1. 本會業以 94 年 2 月 21 日原民第字第 0940005547 號函糾正並責由台東縣政府於二週內檢討改善及提送檢討改進報告在案。
2. 本會自 94 年度起將以分派督導責

任區方式加強督導考核，以期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

參、結語：

為期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與自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及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已以加強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建立精確之統計資料，有效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又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積極制定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或原住民族土地法，以提昇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位階並達到事權統一增進原住民福祉。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400077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

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5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105 號函。
- 二、影送本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23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4000470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糾正案 (94 財正 11)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壹、糾正事由

為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糾正之事由及檢討改善辦理之情形：

- 一、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有欠允當。」乙節：

(一) 有關保險費率調整部分：

1. 全民健康保險 (以下簡稱健保) 採「隨收隨付」的短期財務平衡制度，保險費率依人口結構老化、醫療利用率等因素精算未來支出。為求健保財務自給自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以下簡稱健保法) 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保險費率至少每兩年需精算 1 次，精算結果如其前 5 年之平均費率與當年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或安全準備降至最低限額時，由主管機關重新調整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 為減輕弱勢民眾保費負擔，該次調整費率，第六類保險對象 (即無工作者) 並沒有調整。此外，雖然有關「低收入戶」、「社會邊緣戶」補助問題，涉及現行社會救助體系相關法令，本署仍戮力規劃並協調相關機關推動多項醫療保障措施，使無力繳納保險費者在需要醫療時，仍可獲得健保給付。目前對於弱勢、經濟困難者補助措施綜合如下：
 - (1) 對弱勢民眾保險費之補助：
 - a. 低收入戶、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20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失業勞工，以及 921 受災民眾之保險費，政府已予全額或部分補助，人數約 102 萬人，補助金額每年約 57 億元。
 - b. 失業勞工以地區人口身分加保者，自 88 年 8 月起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失業勞工本人半數之保險費 (302 元)；92 年 1 月 1 日就業保

險法施行後，在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均可獲全額健保費補助，合計最長可獲一年保費補助。93 年度至 9 月底，補助人次約為 100,544 人，金額 9 千 9 百萬餘元。

(2) 對弱勢群體醫療保障措施：

- a. 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者，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壓力。93 年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82,479 件，金額約 21.76 億元。
- b. 設置健保紓困基金：提供經濟困難民眾無息申貸紓困貸款，並免負擔利息費用。93 年至 12 月底止，共計 38,317 件，金額共計 20.64 億元。
- c. 轉介公益團體補助：93 年至 12 月底止，共計成功轉介 619 件，累計金額共計 551 萬餘元。
- d. 無力繳納健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對無健保卡者，因急診、住院或急、重症門診需使用醫療資源時，只要持有村里長的清寒證明，或經醫院自行認定，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嗣後再行輔導加保。93 年至 12 月底止，受理 1,252 件，累計金額 1,752 萬餘元。
- e. 失業勞工醫療保障：90 年 4 月起，1 年內曾領取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民眾，雖欠繳保

費，其本人及其依附投保之眷屬，仍可在健保局轄區分局或聯絡辦公室申請繼續換發健保卡。

(二) 有關門診部分負擔調整部分：

為顧及醫療資源合理利用及保險對象就醫權益，門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皆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依據醫療利用實證資料擬訂，並於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報告討論之後，始報本署核定，近年歷次調整程序，本署於協助監察院調查時，均已說明。本署最近一次於 93 年決定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取消門診高利用部分負擔與檢驗檢查部分負擔項目）時，亦經前揭審慎研議過程。茲摘要說明如下：

1. 91 年 9 月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門診部分負擔調整後，各界紛紛關切調整成效，健保局於監理會 92 年 8 月第 99 次會議提出實施半年成效評估專案報告後，該會決議指派數位委員成立專案小組，就全民健保門診部分負擔制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供本署決策參考。專案小組所擬方案，經該會同年 9 月第 100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達成共識，建議取消門診高利用部分負擔與檢驗檢查部分負擔項目，以符合門診部分負擔設計之原始目的，維護重病患者及弱勢團體就醫之權利，並建議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署參採監理會之政策意見及委託學者所作之相關評估研究，乃決定公告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門

- 診高利用部分負擔及門診檢驗檢查部分負擔。
3. 另，基於尊重立法院及監察院均認調整公告應送立法院審查之意見，本署 91 年及前開調整之公告，均已函送立法院察照。爾後相關調整之公告程序，亦將比照辦理。
- (三) 復查為釐清監理會提供政策諮詢之權責範圍，以杜外界爭議，本署已於 93 年 10 月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增列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費率及門診部分負擔之調整方案等健保重要事項，應先提該會研議後，送本署核參。
- (四) 另為解決近期健保財務問題，並避免因程序問題再度引起外界爭議，健保局已於 93 年 3 月至 9 月間，分別在全國各地，共召開 9 場次「全民健保財務平衡研討會」，廣邀監理會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之所有委員、勞工團體、投保單位、社福團體、醫界團體與專家學者座談，由健保局先就增加健保收入、減少健保支出、控制總額預算等概念，在不預設立場之前提下，提出各項財務因應方案，同時對與會者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各界對各種因應方案所抱持的態度，並秉持「大家的健保，大家來決定」之理念。另委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於 94 年 1 月起召開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公民共識會議，提出具體解決健保財務困境方案。健保局將參考公民會議結論及專家學者之意見，研擬財務平衡因應方案。倘有調

整費率或部分負擔之具體建議方案，本署將循前揭規定程序，並於調整前先與立法院溝通，獲取共識後方實施。

- 二、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核有未當。」乙節：

- (一) 健保自 84 年開辦至 91 年，原設計 5 年為一週期的平衡費率 4.25%，未曾調整；雇主及政府應負擔之平均眷口數上限，則由開辦時的 1.36 人，陸續調降至目前的 0.78 人，每調降 0.1 人，1 年約減少 80 億元保險費收入；且自付眷口數的上限，亦由開辦時的 5 口調降為 3 口，1 年約減少 30 億元保險費收入。凡此，均使保險費收入減少。醫療費用因人口的高齡化、新醫療科技的引進使用、民眾醫療需求的不斷增加，而呈現快速的成長；85 年至 9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 23%（約 39 萬人），同年齡層的醫療費用增加 93%（約 572 億元），重大傷病患者增加 36 萬人，醫療費用增加 488 億元，醫療費用的大幅成長，導致保險費收入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的情況發生。87 年 3 月起，健保財務呈現收支逆差，但因開辦初期儲備的安全準備金尚可支應後期逆差，再加上期間所實施的各種開源節流措施，使得開辦以來的 4.25% 費率多支撐 2 年多。
- (二) 健保費必須在年度收支有結餘之情況下，才可能提撥安全準備金，相

關說明如下：

1. 依健保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一、由每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2. 健保於開辦後之前 3 年屬精算週期之盈餘期，故可依健保法第 63 條規定，由每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 5% 範圍內，提撥作為安全準備金。85 年提撥率為 4.7%，86 年提撥率為 2.41%，惟自 87 年度起健保開始出現財務收支短絀，保險費收入已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尚需依健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故無法提撥安全準備。故均經健保局陳報本署同意「免由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安全準備」在案，本署及健保局對於安全準備之提撥或填補皆依據健保法規定處理。
- (三) 查 86 年及 88 年全民健康保險精算報告，雖顯示費率已達到法定調整之要件，惟 87 年當時因考量平均眷口數將調整，會影響健保財務，且當時健保法修正草案業經報鈞院並轉請立法院審議中，財務改革方面包括各類被保險人計費方式及負擔比率等，若該修正案得以通過，保險費率則需重新擬訂，因此決定「俟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再視相關條件決定是否調整。」至於 88 年精算報告審查後，

考量其精算假設及所採用的基礎資料與 90 年的實際狀況有相當落差，依此調整費率已不合時宜。本署乃請健保局提出 90 年精算報告撰寫計畫及時程，充分考量影響健保財務之因素，並參酌相關研究報告，對醫療支出面作更詳盡的分析，俾調整費率有更合理及正確之依據，同時應一併提出若費率無法調整時之相關因應方案。

- (四) 為有效改善保險收支結構不平衡的問題，健保局自 91 年 7 月起，即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將每年醫療費用之上限，藉由與醫界協商，成功的控制在適當的範圍內，同年 8 月，實施擴大費基修法方案，且在 9 月，首度將保險費率由開辦時的 4.25% 微幅調整為 4.55%，暫時化解當年的財務危機。由於 4.55% 之保險費率，預估只能夠維持兩年財務收支平衡且安全準備為零情況下，所為最微幅之調整，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安全準備餘額仍有 74 億餘元，雖低於 1 個月醫療費用支出之數額，惟此結果，係於 91 年 9 月精算保險費率調高為 4.55% 時，即已預期，且較原預估 93 年底安全準備將為零之情況，略有改善。可見相關政策之實施，對健保財務的確有正面的影響。
- (五) 依據 92 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精算結果，93 年至 97 年，其 5 年保險費率平均值為 5%，與目前 4.55%，相差幅度達 9.89%；且截至 93 年底全民健保安全準備餘額為 74 億元，低於一個月保險給

付總額，已符合法定調整保險費率條件。惟政策上是否調整，需通盤考量，解決健保財務問題，調整費率並非唯一方法，避免引發在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增加民眾的負擔，引發反彈聲浪。必須從節省醫療資源浪費、減少健保支出著手。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監察院調閱暨複製監錄影像資料
注意事項**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7)秘台政字第 0971700178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調閱暨複製監錄影像資料申請書」及「監察院調閱暨複製監錄影像資料注意事項」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本注意事項，業於本（97）年 6 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

秘書長 杜善良

監察院調閱暨複製監錄影像資料注意事項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監錄影像得以妥慎管理，供維護院區安全及保障個人隱私，防止私自調閱、複製，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監錄影像，係指院區內為維護院區安全而設置於圍牆四周、辦公大樓走道、電梯、會客室及陳情受理中心、檔案庫、院史資料陳列室等監控錄影系統顯現之影像。
- 三、本院監控錄影系統由駐警隊、保警分隊負責保管、操作、維護。
- 四、本院同仁或其他政府機關，基於正當理由，得提出申請調閱暨複製本院監錄影像，經送陳秘書長核准後，由駐警隊、保警分隊專責人員辦理調閱或複製作業。
- 五、本院監錄影像保存期間約兩週，申請人應審酌申請調閱或複製之時間。
- 六、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影像，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監察院調閱暨複製監錄影像資料申請書」），凡未經核准，申請人不得擅自操作監錄影像系統或攜離相關資料；駐警隊、保警分隊人員亦不得擅自協助申請人辦理調閱或複製作業，違者議處。若因不當操作，造成監錄影像系統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監察院調閱暨複製監錄影像資料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職稱 暨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閱或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日期與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影像之區域		樓 側監錄影像 或實際地點：	
申請事由			
申請人	主管單位簽註	副 秘 書 長	秘 書 長
	政 風 室		

注意事項：院內同仁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影像資料，應先填妥申請書，經送陳秘書長核准後（院外機關請來函申請），送請駐警隊或保警分隊專責人員辦理調閱或複製作業。申請人不得擅自操作監錄影像器材或攜離相關資料。

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考試院 令 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 號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1 號

(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3 號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院長 劉兆玄

院長 姚嘉文

監察院

行政院 考試院 令 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

(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條文，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院長 劉兆玄

院長 姚嘉文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

長之候選人。

第九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十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

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

，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

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二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二十二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三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3 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張德銘 郭石吉
呂溪木 古登美 趙榮耀
李伸一 黃武次 林時機
詹益彰 林鉅銀 馬以工
黃勤鎮 林秋山 謝慶輝

黃煌雄 李友吉 廖健男
林將財 趙昌平 陳進利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柯明謀

列席者：27 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蔡展翼 沈小成 許海泉
蔡桂鐘（代）

各室主任：郭世良 黃坤城（代）

馮田琪 洪國興 謝松枝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羅德盛
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鄭光明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3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

- 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1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古委員登美、林委員秋山、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專案調查：「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五、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報告中「綜合分析與建議」之對外工作部分，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餘准予備查。
- 六、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小組 93 年工作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八、法規研究委員會「監察法及相關問題專案研究小組」報告：有關周陽山教授於「修憲後監察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中，對於本院行使彈劾、糾舉權之比較分析乙節提出之 3 項建議，以及憲法、監察法之修正擬議，業經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研究，並提經法規研究委員會「監察法及相關問題專案研究小組」討論竣事，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 9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止，經本院許可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2 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十、人事室報告：頒發本院第 3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十一、監察業務處報告：為繼續追蹤本院彈劾案提出，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本案被彈劾人岳修齊、何長信於公懲會審議中，國防部准予退伍部分，送請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併原調查案處理；餘准予備查。
-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 一、頒發本院第 3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
決議：程序：
- (一) 頒發本院監察委員陳孟鈴並為副院長一等監察獎章。
- (二) 頒發本院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及柯委員明謀等 7 人一等監察獎章。(柯委員明謀請假)
- (三) 頒發本院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謝委員慶輝等 15 人二等監察獎章。
- (四) 頒發本院秘書長杜善良二等監察獎章。
- (五) 追頒本院故監察委員江鵬堅二等監察獎章。

(六) 追頒本院故監察委員尹士豪三等監察獎章。

(七) 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孟鈴代表本院頒贈監察委員並為院長錢復一等監察獎章。

丙、主席提示事項

一、本院 92、93 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94)年 1 月 31 日屆滿，新任委員之選舉事宜，將於第 4 屆第 1 次會議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5 人

院長：王建煊

監察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陳健民
黃武次 李炳南 劉玉山
林鉅銀 趙榮耀 馬秀如
程仁宏 馬以工 高鳳仙
吳豐山 葛永光 黃煌雄
洪德旋 洪昭男 錢林慧君
李復甸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周陽山 杜善良

列席者：25 人

輪值參事：李宗義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王世欽 謝松枝 謝潮炎
洪國興 吳惠鶯 郭世良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王林福 吳昌發(代)

翁秀華 葉雅倩(代)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林淳森(代)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謝季珍 范雲清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97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特任王建煊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請鑒察。

決定：敬悉。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4 年 1 月 17 日函陳，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彙總表，業已分送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 ，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續辦部分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 併案存查。(二) 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4 年 2 月 5 日函，立法院通過「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咨請 公布案，已奉總統令依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件，請 查照轉陳案。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4 年 2 月 5 日函，立法院通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咨請 公布案，已奉 總統令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4 年度工作報告及預算」案審查報告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送該審查報告乙件，請 查照轉陳案。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九、人事室報告：審計部 94 年 1 月 28 日函，檢陳該部修正發布之「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 十、秘書處報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十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為辦理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十二、廉政委員會報告：為辦理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十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為辦理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十四、人事室報告：為辦理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十五、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97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特任陳豐義為監察院秘書長。請 鑒察。
決定：敬悉。
- 乙、討論事項
- 一、據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簽：關於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件，建請由 1 位委員申請，院長視案件性質，加派委員會同調查，請 討論案。
決議：自第 4 屆開始，委員自動調查案件，仍由 1 位委員申請，並依輪序由委員 1 位會同調查。院長自動調查時，亦同。
- 二、據監察業務處簽：有關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無法完成作業程序之案件，委員就職後擬處理之方式，請 討論案。

決議：照各案之建議處理方式通過；惟其中第 10 案之建議處理方式，刪除「或追認」等文字。

三、據監察調查處簽：謹提列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 3 類案件計 96 案，為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開始階段派查案件之參考，請討論案。

決議：

(一) 案中 96 件重大案件之調查，依委員籤定席次辦理抽籤，並就案件類別分別抽出 1、1、2 案，合計每人 4 案。

(二) 第 1 類社會關注重大案件，院長得商請調查委員之同意，會同調查；調查委員如認案情複雜者，得簽請院長依輪序指派具相關專長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 抽籤結果，如附表。

四、據監察業務處簽：關於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之彈劾案申辯書、議決書，暨糾舉案復文等資料，除原提案委員仍續任者外，宜否於就職日按值日委員輪序平均分配送請各委員擔任核議委員？請討論案。

決議：採甲案。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在職者，由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議；至提案委員與審查委員皆已離職者 3 案，依例按值日委員輪序，送請各該委員核議。

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5 項選舉，請推監察員 2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

經推請李委員復甸、李委員炳南 2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林委員鉅銀	得	5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2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2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2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1	票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洪委員昭男	得	3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3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2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1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1	票

(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陳委員健民	得	3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1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1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1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1	票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洪委員昭男	得	2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2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2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	票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趙委員榮耀	得	7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2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1	票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洪委員德旋	得	4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1	票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趙委員昌平	得 3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2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1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 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洪委員昭男及葛委員永光 2 委員各得 3 票，經抽籤結果，洪委員昭男當選。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洪委員昭男、黃委員煌雄及劉委員玉山 3 委員各得 2 票，因洪委員昭男已當選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依法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由黃委員煌雄及劉委員玉山 2 委員抽籤決定之，經抽籤結果，劉委員玉山當選。

主席宣布：

- (一) 林委員鉅銀當選為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二) 洪委員昭男當選為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三) 陳委員健民當選為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四) 劉委員玉山當選為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五) 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六) 洪委員德旋當選為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七) 趙委員昌平當選為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杜委員善良	得 16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10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0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8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7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6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6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5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5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5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4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3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3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3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3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3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2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2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2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2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2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2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1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1 票

主席宣布：

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 5 委員當選為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7 年度委員。

主席報告：本席因記者會必須離席，請葛委員永光代為主持會議。

三、選舉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黃委員武次	得 12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1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11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8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8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7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7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7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7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6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6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6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6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5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5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5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4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4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4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3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3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3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3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1 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及劉委員興善 4 委員各得 7 票，經抽籤結果，林委員鉅銀及陳委員健民當選。

主席宣布：

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陳委員健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廉政委員會 97 年度委員。

四、選舉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洪委員德旋	得 11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11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10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0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10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9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7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7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6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6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6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6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6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5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5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5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5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4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4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3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3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2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2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1 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周委員陽山及洪委員昭男 2 委員各得 7 票，經抽籤結果，周委員陽山當選。

主席宣布：

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林委員鉅銀及周委員陽山 7 委員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97 年度委員。

五、選舉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杜委員善良	得 11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9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9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9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8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7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7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7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7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6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6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6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6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6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5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5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4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4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4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4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4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4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3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2 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及劉委員興善 4 委員各得 7 票，經抽籤結果，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興善當選。

主席宣布：

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興善 7 委員當選為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 97、98 年度委員。

散會：下午 6 時 16 分

人事動態

一、奉 總統令：特任王建煊為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494 號

主旨：奉 總統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 (97)特字第 00087 號令：「特任王建煊為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遵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視事，函請查照。

院長 王建煊

二、奉 總統令：特任陳豐義為監察院秘書長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00 號

主旨：奉 總統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97)特字第 00137 號令：「特任陳豐義為監察院秘書長，陳秘書長遵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視事，函請查照。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97 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15 號

主旨：公告本院 97 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

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

依據：以上各委會召集人，經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一、當選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之名單如下：

- (一) 林委員鉅銀當選為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二) 洪委員昭男當選為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三) 陳委員健民當選為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四) 劉委員玉山當選為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五) 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六) 洪委員德旋當選為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 (七) 趙委員昌平當選為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

二、以上各召集人之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四、本院 9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18 號

主旨：公告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等

5 人，當選為本院 9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旨揭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係經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在案。

院長 王建煊

五、本院 97 年、98 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20 號

主旨：公告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劉委員興善等 7 人，當選為本院 97 年、98 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請 查照。

依據：旨揭委員係經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院長 王建煊

六、本院 97 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22 號

主旨：公告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

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等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97 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請 查照。

依據：旨揭委員係經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院長 王建煊

依據：旨揭委員經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院長 王建煊

一 般 法 規

七、本院 9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24 號

主旨：公告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陳委員健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9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一、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2537 號

主旨：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1 份如附件，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院長 劉兆玄

附表九 子女教育補助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 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 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自給自足班	7,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 中	公 私 立	500
國 小	公 私 立	500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立^{高中}私立^{高職}標準支給。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公私立^私高中（職）實用技能班（學程）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私立^{高職}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 十一、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

二、「入出國查驗辦法」名稱修正為「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並修正全文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15 號

主旨：「入出國查驗辦法」修正為「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 97 年 7 月 14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部長 廖了以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登機（船）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

，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或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之情形，於其護照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三條 有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有戶籍國民護照遺失或逾期，不及申請補換發者，應持憑入國證明書查驗入國。

第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入國許可證件及填妥之入國登記表，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七條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之事由，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繳入國登記表。

第五條 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入國許可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

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 一、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
- 二、有效之入境許可證件。
- 三、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予填繳。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國，應備有效香港或澳門護照及入境許可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 一、有效之入境許可證件。
- 二、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明。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 三、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
-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

來臺觀光者，免予填繳。

五、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憑入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查驗入國。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出國，應備有效之入境許可證件（含有效之加簽效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並於其入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十條 外國人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許可入國：

- 一、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申請免簽證入國者，其護照所餘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有效入國簽證或許可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但申請免簽證入國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免簽證入國者，應備已訂妥出國日期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或證明。但提出得免附機（船）票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次一目的地國家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國家無需申請簽證者

，不在此限。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予填繳。

第十一條 外國人出國，應持憑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 一、持停留簽證或免簽證入國者，未逾許可停留期限。
- 二、持居留簽證入國或經改辦居留簽證者，其外僑居留證，未逾效期或未經註銷；持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未經註銷。
- 三、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國者，未逾停留許可期限。
- 四、外國人在我國出生者，已取得外僑居留證。
- 五、外國人在我國遺失原持憑入國之護照或旅行證件者，出國時已尋獲原報遺失之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取得新護照或其他有效之旅行證件，且辦妥出國手續。
- 六、逾期停留、居留、未辦妥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特殊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補辦或處理。

第十二條 已辦理出國查驗手續者，因

故取消出國時，應由船舶或航空公司會同辦理退關手續，並刪除該次出國電腦紀錄及註銷該次出國查驗章戳。

第十三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船舶出國或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 一、護照或商船船員服務手冊。
- 二、航務證明。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外國國籍航空器或外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出國或入國，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遠洋漁船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漁船出海作業或返國，應備下列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 一、護照或漁船船員手冊。
- 二、漁民出港名冊或漁民返港名冊。

第十五條 為便利搭乘船舶之旅客入國觀光，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者得於船舶抵達我國港口七日前，備妥申請書與旅客及船員名冊，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後，派員至該船舶停泊之前站港口登輪查驗。

第十六條 持用護照、旅行證件、多次入出國許可證或逐次加簽證以外之其他入出國許可證件入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入出國查驗

時，得分別收繳其入、出國許可證聯。

第十七條 自非經行政院核定之國際機場、港口入出國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查驗。

第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基於入出國管理之目的，得蒐集與利用個人入出國資料，並永久保存。

前項入出國及移民署蒐集之個人入出國資料之建檔、儲存、處理及傳遞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請求提供；公務機關因公務需要，經常利用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得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後，以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線上取得個人資料檔案。

前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

第二十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請求提供個人入出國證明文件或查詢個人入出國紀錄。

第二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與其他國家交換入出國乘客之個人電子資料檔案，有關交換資料檔案之類

別、範圍、保存期限及利用事項各依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協定事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三、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710321605 號

主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97 年 7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7103216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部長 廖了以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四條 對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各機關（構）或受託團體、機構，應依人員異動、業務調整狀況及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隨時進行檢討，列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五條 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人員，符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含人事、主計）、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無軍籍軍訓教官、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及中央研究院之行政及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所屬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市政或縣政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直轄市長、縣（市）長依前項或其他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一星期前，轉送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

第十三條 擔任中央機關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不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但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前項但書所定會議或活動，

不包括由大陸地區機關（構）單獨舉辦之非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但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首長，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中央研究院院長，須報經總統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但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各機關（構）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構）或監督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但申請人為各級機關（構）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構）或監督機關審核其事由，

並附具意見。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提出，由前條所定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直轄市長、縣（市）長應依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現職人員，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轉送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第四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並副知當事人；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

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二星期前，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但臨時提出退離職情形，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同日施行。

四、「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並修正全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勞動 3 字第 0970130493 號

主旨：「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以勞動 3 字第 097013048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知照。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時，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辦法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除得逕提訴願外，得於十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居所、電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第三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時，得於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審議申請。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

第四條 申請審議有程式不符規定之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應將審議申請書之影本或副本送地方主管機關，該機關應於文到七日內答辯，並將關係文件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時，得通知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時，並得邀請地方主管機關列席。

第七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應自收到申請書三個月內為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指派委員二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關係第三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

第九條 審議結果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法律關係未確定前，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得依職權或申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相對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並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條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勞動 3 字第 0970130527 號

主旨：「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並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以勞動 3 字第 097013052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知照。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

前項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